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-550轉386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07029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暨化學學科
中心共同辦理「化學科探究與實作工作坊」研習，建請協
助宣傳、公告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出席，及惠允出席教師公
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0年5月11日（二）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3:30-17:00（13:00開始報到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大理學院思亮館一樓普化實驗A室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。
- 四、報名對象、人數與限制：高中化學教師，40位。
- 五、研習實驗：金奈米粒子之合成與吸收光譜鑑定。
- 六、研習教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2voWA>
- 七、課程代碼：3079455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疫情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八、備註：

（一）建請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教務處 110/04/16 12:07



1100003173

無附件

(二)應新冠肺炎防疫，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，並實施量體溫措施，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，敬請師長協助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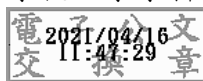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所屬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講師交通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代理校長 顏 銘 賢